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第 /2016 號法律（法案）
修改《刑法典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修改《刑法典》

經十一月十四日第 58/95/M 號法令核准，並經第 6/2001 號法律、第 3/2006 號法律、第 6/2008 號法律、第 11/2009 號法律及第 2/2016 號法律修改的《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七條、第一百五十八條、第一百五十九條、第一百六十一條、第一百六十六條、第一百六十八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一百五十七條
（強姦）

一、以暴力或嚴重威脅，強迫他人忍受或進行性交、肛交或口交，又或為此目的而使他人喪失意識後，或將之置於不能抗拒的狀態後，強迫他人忍受或進行性交、肛交或口交者，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、以上款規定的方式強迫他人忍受與第三人性交、肛交或口交，又或強迫他人與第三人進行性交、肛交或口交者，處相同刑罰。

第一百五十八條
(性脅迫)

一、以暴力或嚴重威脅，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為，或強迫他人親自、與行為人或與第三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，又或為此目的而使他人喪失意識後，或將之置於不能抗拒的狀態後，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為，或強迫他人親自、與行為人或與第三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者，處二年至八年徒刑。

二、以上款規定的方式強迫他人忍受被其本人、行為人或第三人身體某部分，又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者，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。

第一百五十九條
(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)

一、[……]

二、如被害人曾忍受或進行性交、肛交或口交，又或忍受被其本人、行為人或第三人身體某部分，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，行為人處二年至十年徒刑。



第一百六十一條
(性欺詐)

一、[……]

二、如被害人曾忍受或進行性交、肛交或口交，又或忍受被其本人、行為人或第三人身體某部分，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，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。

第一百六十六條
(對兒童之性侵犯)

一、[……]

二、[……]

三、作出下列行為者，處三年至十年徒刑：

- a) 與未滿十四歲之人性交、肛交或口交，又或使其忍受被其本人或行為人身體某部分，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；或
- b) 使未滿十四歲之人與第三人性交、肛交或口交，又或使其忍受被第三人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。

四、[……]

a) [……]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- b) 對未滿十四歲之人說猥褻話，或向其展示色情文書、表演或物件。

五、〔……〕

第一百六十八條
(姦淫未成年人)

利用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的無經驗而與其性交、肛交或口交，又或使其忍受被其本人或行為人身體某部分，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者，處最高四年徒刑。

第一百七十一條
(加重)

一、如屬下列情況，則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、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-A 條規定之刑罰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：

- a) 〔……〕
b) 〔……〕

二、如行為人患可藉性關係傳染之疾病，則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、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-A 條規定之刑罰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三、如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、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-A 條所述之行為，引致被害人懷孕、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、患後天性免疫力缺乏症、自殺或死亡，則上述各條規定之刑罰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。

四、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或屬無能力之人或因疾病、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之人，則第一百五十七條、第一百五十八條、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四-A 條規定之刑罰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。

五、如性交、肛交、口交、將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，又或重要性慾行為，是由兩個或以上行為人，同時或連續地實施，則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條、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-A 條規定之刑罰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。

六、〔原第五款〕

第一百七十二條 (告訴)

一、第一百六十一條、第一百六十二條、第一百六十四-A 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的犯罪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，但因該等犯罪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、在上款規定的情況下，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，且基於其利益的特別理由，檢察院須開展有關訴訟程序。”

第二條

增加《刑法典》的條文

在《刑法典》內增加第一百六十四-A 條、第一百六十九-A 條及第一百七十-A 條，內容如下：

“第一百六十四-A 條 (性騷擾)

— 違背他人意願，使他人忍受性方面的身體接觸，又或使他人與自己或第三人作出性方面的身體接觸者，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，則處最高一年徒刑，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。

第一百六十九-A 條 (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)

一、藉給付款項或其他回報，與十四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者，處最高三年徒刑。

二、屬上款規定的情況，如行為人與十四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性交、肛交或口交，又或使其忍受被其本人或行為人身體某部分，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，處最高四年徒刑。



三、犯罪未遂，處罰之。

第一百七十-A 條
(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)

- 一、作出下列行為者，處一年至五年徒刑：
- a) 利用未成年人參與色情表演，或為此目的而向其作出引誘；
 - b) 利用未成年人且不論以何種載體錄製色情照片、影片或錄製品，或為此目的而向其作出引誘；
 - c) 以任何名義或任何方式，生產、銷售、進口、出口、散布、展示或讓與上項規定的物品；或
 - d) 為銷售、進口、出口、散布、展示或讓與為目的而取得或持有 b 項所指物品。

二、以上述行為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者，處一年至八年徒刑。”

第三條

修改七月三十日第 6/97/M 號法律〈有組織犯罪法〉

經第 2/2006 號法律、第 6/2008 號法律及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
七月三十日第 6/97/M 號法律第一條修改如下：



“第一條
(黑社會的定義)

一、[……]

a) [……]

b) [……]

c) [……]

d) 操縱賣淫、淫媒、作未成年人的淫媒及與
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；

e) [……]

f) [……]

g) [……]

h) [……]

i) [……]

j) [……]

l) [……]

m) [……]

n) [……]

o) [……]

p) [……]

q) [……]

r) [……]

s) [……]

t) [……]

u) [……]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v) [……]

二、[……] ”

第四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一 年 月 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 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賀一誠

二零一 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崔世安